

2024 年昌九高速交安设施专项采购询比采购公告

本项目 2024 年昌九高速交安设施专项采购已获立项，采购人为南昌北管理中心永修养护所（下称采购人），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1.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1 2024 年昌九高速交安设施专项采购位于九江，总预算约 485584.00 元。
- 1.2 本次采购为 1 个标段。采购范围为 2024 年度昌九高速路段采购交安设施材料。
- 1.3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1.4 交货期：为买方提出供货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均可，最晚不得超过 30 日
- 1.5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地点为新祺周养护站及马回岭养护站。

2.资格要求

2.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信誉要求，具体要求见附录 1、2、3、4、5。

2.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2.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评审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3.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采购者，请于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2日，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企业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953784820@qq.com。发送时请注明“2024年昌九高速交安设施专项采购+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采购人核实响应人递交的材料后，询比采购文件将以邮箱形式发至响应人报名邮箱内。响应人收到询比采购文件后请及时回复确认。

3.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4.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采购人不组织召开现场踏勘和响应预备会。

4.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10时00分，响应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

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永修养护所一楼会议室。采购人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举行开标，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开标结果。

4.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包封、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必须现场递交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

5.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和南昌北管理中心 (<https://www.jxgsjl.com/cbzx/Index.shtml>)网站上发布。采购人对其他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6.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昌北管理中心永修养护所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永修养护所

联 系 人：雷先生

电 话：13767429074

南昌北管理中心永修养护所



附件：

2024 年昌九高速交安设施专项采购
询比采购响应人报名登记表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	
授权代理人姓名		手机	
单位电话		邮箱	
营业执照		采购人审核 人签字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质证书	/		
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			
采购文件 是否已发放		采购人发售 人签字	
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			

备注：1、表内信息除斜体字部分外，其余信息响应人在报名前应事先填写完整；
2、报名登记表记载的邮箱将作为响应人接收本项目采购文件、固化采购清单的途径，请准确填写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响应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经营资格及独立法人或国有事业单位；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有相关交通安全设施的生产、制造、销售相关范围之一。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企业财务要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要求
（1）近一年（2023年至2024年）高速公路相关交通安全设施材料销售业绩≥5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企业信誉要求
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3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未被评价的单位视为B级）； 3.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最近3年内(指 2021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工程施工中不存在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响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要求）：

企业项目经理要求
无

